

癌症兒童獎助學金申請簡介

兒童癌症基金會多年來致力於推廣癌症兒童重返學校，獲得了各方學校及社會大眾諸多迴響，為繼續鼓勵癌童積極向學，並從學業成就或特殊才藝中獲取更多自信，故於今年度推動此辦法，期望促進更多抗癌小勇士的努力與才華發展，並使其獲得社會外界肯定。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贊助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大都會扶輪社

壹、參加對象：

1. 發病診斷年齡為 18 歲以下，且經本會收案之癌症兒童
 2. 高中（職）：包括普通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一、二、三年級，不含空中專校、在職專班。
 3. 大專：包括大學、專科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四、五年級，不含空中大學、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
 4. 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亦不受理申請。
 5. 博士：不含博士在職專班，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亦不受理申請。
- ※ 備註：大專以上進修暨推廣部需提出相關簡章證明。

貳、活動辦法：

抗癌小勇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收件、審核、領獎之辦法如下：

1. 統一由基金會公佈申請訊息，由申請人將資料寄回基金會統一呈核。
2. 領獎方式採頒獎典禮頒獎 或 面談領獎，不論採哪種方式領獎，都須由得主本人親自領取。
3. 特殊才藝獎學金及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申請人獲獎後，本會將擇期宣傳抗癌小勇士之抗癌事蹟，以茲鼓勵目前仍在療程中的孩子，勇敢面對癌症的挑戰。
4. 獎助學金得獎名單，除公告於基金會網站外，並另行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
5. 聯絡人：吳佳玲 02-23896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抗癌小勇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獎項類別	申請資格	獎助金額	應備證件
特殊才藝獎學金	凡國中(小)、高中(職)特殊才藝(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	國際：捌千元整 全國：柒千元整 縣際：陸千元整 校際：伍仟元整	1.本會申請書 2.學校 104 學年度成績單(包括上、下兩學期)正本或蓋有學校戳章之成績單影本。
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1. 國中(小)學年學業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 2. 高中(職)、大專學年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	大專：陸仟元整 高中(職)：伍仟元整 國中(小)：參仟元整	3.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者免繳學校成績單，但須附上得獎證明。 4.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曾領獎一次以上者可免繳)。
奮發向上助學金	領有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國中(小)、高中(職)、大專總平均在 60 分以上。	國中(小)、高中(職)、大專：陸仟元整	5. 自傳乙篇(含生涯規劃)或作文，需一千字以上，請以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 (1)自傳：初次申請者提供，請說明自己成長過程及外觀對自己所帶來的影響。 (2)作文：曾領獎一次以上者提供，題目：我要感恩的對象。
金榜題名獎學金	於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當年 8 月 31 日考上研究所、碩博班。	獎學金：伍仟元	6. 申請奮發相上助學金者須提供，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贊助單位：社團法人台北都會扶輪社

*辦法說明：

1. 申請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目前就讀台灣或離島之學校。
2. 申請學級資格：
 - 高中(職)：包括普通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一、二、三年級，不含空中專校、在職專班。
 - 大專：包括大學、專科二年制，五年制之四、五年級，不含空大、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
 - 研究所碩博班：不含在職專班，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亦不受理申請。
3. 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者，係指於 104 學年期間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
若非代表學校參與民間或政府單位舉辦之比賽申請此獎項，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
4. 學業總平均係指 104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之智育成績平均。
5. 申請期間：9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接受申請與審理。
6. 申請獎助學金每次只能選擇一類，不得重覆申請。
7. 申請人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於收到領獎通知後，參加頒獎典禮親自領獎，若無法參加頒獎典禮，則應致電基金會，約定時間於各區面談親自領獎。
8. 特殊才藝獎學金及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申請人獲獎後，本會將擇期宣傳得獎抗癌小勇士之事蹟，以茲鼓勵目前仍在療程中的孩子，勇敢面對癌症的挑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

抗癌小勇士獎助學金申請書

首次申請 曾經申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抗癌小勇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 人	
通訊地址				電 話	
電子信箱				手 機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現讀 學校	學校 科(系) 年級		
申請獎項 (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才藝獎學金 (獎助學金申請書、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證明、自傳或作文一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獎助學金申請書、學校正式成績單、自傳或作文一篇) <input type="checkbox"/> 奮發向上助學金 (獎助學金申請書、學校正式成績單、中低收入戶證明、自傳或作文一篇) <input type="checkbox"/> 金榜題名獎學金 (獎助學金申請書、自傳或作文一篇)				
應 附 文 件	附 件 名 稱	說 明			審核欄
	1. 獎助學金申請書				
	2. 學校正式成績單	包括第一、二學期成績，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			
	3. 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證明	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獎項者須繳。			
	4. 全戶戶籍謄本	初次申請者需繳，曾申請過者可免繳。			
	5. 中低收入戶證明	奮發向上助學金獎項者須附，請至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6. 自傳或感想一篇 (一千字以上)	*自傳：初次申請者提供，請說明 自己成長過程及疾病對自己 所帶來的影響 。 *作文：曾領獎一次以上者提供，題目：我要感恩的對象。 【請以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				
特殊成就或具體優良事 蹟概要					